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（土地核验）合格证

规（土）核字第 5108122024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核验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元市朝天区中子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广元市朝天区中子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
用地面积	2059.97㎡
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审批总建筑面积（含地上、地下及计容、不计容建筑面积）：1503.04㎡。核实总建筑面积（含地上、地下及计容、不计容建筑面积）：1503.04㎡；容积率：0.73；建筑基底面积：494.7㎡；建筑密度：24.01%。
备注	电子监管号：5108122024HY000342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核验要求，经核验合格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在领取本证后，方可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。
- 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